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公告完成美元 3 億元第二類次順位債券定價（補充 115/5/26 公告），發佈下述公告：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5/07/08	發言時間	01:08:16
發言人	韓蔚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公告完成美元3億元第二類次順位債券定價(補充115/5/26公告)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7/07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NA 2.名稱〔XX公司第X次（有、無）擔保公司債〕： 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第二類次順位債券 3.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(是/否):否 4.發行總額:美元3億元整 5.每張面額:美元25萬元整 6.發行價格:99.641 7.發行期間:10年期 8.發行利率:第 1-5 年：5.375%； 第 5 年及以後：第 5 年重置為當時的 5 年期美國公債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1.23% 9.擔保品之種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無 10.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優化銀行資本結構，提升資本實力，以促進銀行業務的永續成長與發展。 11.承銷方式:依美國聯邦證券法《證券法》Regulation S規定於美國境外銷售。 12.公司債受託人: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, London Branch 13.承銷或代銷機構: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,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14.發行保證人:無 15.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, London Branch 16.簽證機構:不適用 17.能轉換股份者，其轉換辦法:不適用 18.賣回條件:無 19.買回條件:可於2031年7月14日作一次性全數贖回。另出於稅務、稅款扣除和監管原因，可額外選擇贖回。在任何情況下，贖回金額均為未償還本金及截至贖回日				

	(不含當日)的應計利息，但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(Non-Viability Event)發生後的調整情況而定。所有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。 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其換股基準日:不適用 21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不適用 22. 現金減資後再行募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(募資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辦理現金減資者適用):不適用 2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票據於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(Non-Viability Event)時，將依契約約定進行本金減記。本票據之發行條款及條件明定，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香港《金融機構（處置機制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8章）（及其不時之修訂或替代法規）所賦予相關權力之約束。本票據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，並申請核准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之債務證券買賣。
--	--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